## 雲林縣(市)四湖鄉(鎮、市、區)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

申請人			住址										
鄉鎮市「	品	地段	小段		地號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列	面積(平方公尺)		尺)	
四湖													
			審查(查證)項目				符合	不符合	今	審查人 (簽章)	備註		
農業	_	農業用地實際作, 者或依規定辦理(件)或有不可抗力	休耕、休 等事由	養、信	亭養(應檢	附相關證明	文						
	=	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,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,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
	Ξ	現場未有阻斷灌溉、排水系統等情事,或未有與農業 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、廢棄物、柏油、 水泥等使用情形。											
	四	現場存在面積十 廟。	平方公	尺以-	下之土地。	公廟或有應	公						
	五	現場存在非都市. 地修繕,經檢具			公告前之	墳墓或曾經	原						
	六	現場存在農村再					11.						
	セ	共有農業用地有 用地作農業使用 法)第八條第一項	認定及	核發證	登明辦法(								
都市計畫	八	符合都市計畫分	區使用管	管制規	定者。								
建設(工務)	九	農業用地上有農改變使用情事者		勿,並	依法申請	,且未有擅	自						
	+	以多筆農業用地 其合併計算之農 致農舍坐落之農	業用地な	自部分	或全部移	轉他人,未	有						
	+-	現場存在私人無偿 屬依法應徵收而	未徵收的	生質之	其他公共	設施。							
	十二	現場存在非都市 檢具證明文件。	土地使月	用編定	公告前之	合法房屋, 	經						
地政	十三	非都市土地使用? 謄本之審查。	分區、戶	用地編	定類別及	土地登記文	件						
	十四	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。						(文字敘述)					
環境保護	十五	農業用地未有遭力											
	一、( )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,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												
綜審意見		<ul><li>二、( )審查有應補正事項,退還申請人補正。補正事項:</li><li>三、( )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( )項規定,應予駁回。</li><li>現況說明:</li></ul>											
核定	承辨人			課(科)長				首長	首長				

附註:一、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,不以閒置不用論。

- 二、供農業、畜牧、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,例如:水井、抽水設施(備)等,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,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,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(單位)外之有關機關(單位)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,提供書面審查意見,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,應配合農業機關(單位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。
- 四、非屬都市計畫土地,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。